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繼字第5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謹麗
000000000000000000
張訓銘
000000000000000000
張榮宗
張榮忠
000000000000000000
張榮添
000000000000000000
陳張碧雲
000000000000000000
陳張惠美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張謹麗、張訓銘、張榮忠、張榮添、陳張碧雲、陳張惠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。

二、其餘拋棄繼承（即聲請人張榮宗部分）應予駁回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拋棄繼承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張惠安之子女、兄姊，為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張惠安於民國110年4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。

二、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復為民法第1138條所明定。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二順序

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，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。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，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。配偶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亦為同法第1176條所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張惠安（男，50年3月13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0號）於110年4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張謹麗、張訓銘、張榮忠、張榮添、陳張碧雲、陳張惠美為被繼承人張惠安之子女、兄姊，為法定繼承人乙節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聲請人張謹麗、張訓銘、張榮忠、張榮添、陳張碧雲、陳張惠美聲請拋棄繼承部分，准予備查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聲請人張榮宗部分：

1.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，並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之。又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雖定有明文，惟此項拋棄繼承係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需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權拋棄之意思表示，該意思表示並應憑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之。

2.經查，聲請人張榮宗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，未據提出蓋有印鑑證明以證係出自本人之真意之書狀，亦未提出印鑑證明，經本院於110年5月19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，提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，並於書狀上補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文，上項通知業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同案聲明拋棄繼承之其他聲請人均已依限補正，僅

聲請人張榮宗未補正。為確保其權益，本院電詢聲請人張謹麗，其陳稱略以：一開始要辦理時，有透過與張榮宗比較親近的家屬詢問其意見，其有表示要一起辦理，但經法院通知要補正資料後，我再透過家屬詢問，並請其協助提出資料，張榮宗就表示不辦了，也不願協助提出資料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為佐證，本院就此拋棄繼承權之重大身分行為，經通知聲請人張榮宗補正，其並無困難而不為之，致無法確認其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。

3.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張榮宗聲明拋棄繼承之程式顯有缺漏，難謂為合法，經限期命補正，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昌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喬琳